附件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彰奖励标准

1.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经营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2万元。

2.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领导班子”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3.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部室”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4.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标兵”、“家风标兵”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5.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工作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6.获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员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

附件2-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惩处执行事项及标准对照表（党纪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纪处分 | 影响期 | 执行事项及标准 |
| 考核定等 | 季度工资 | 年度绩效工资 | 评先评优 | 晋级晋升  |
| 1 | 警告 | 一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10% | 年度绩效工资按当年考核等次发放，合格等次发放100%；基本合格等次发放80%；不定等次发放60%；不合格等次不发放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 2 | 严重警告 | 一年半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20%。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 3 | 撤销党内职务 | 二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一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
| 4 | 留党察看 | 留党察看一年影响期为二年；留党察看二年影响期为三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留党察看一年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留党察看二年的当年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两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职务自然撤销，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
| 5 | 开除党籍 | 五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两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附件2-2：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惩处执行事项及标准对照表（政务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处分 | 影响期 | 执行事项及标准 |
| 考核定等 | 工资和月度绩效 | 年度绩效工资 | 评先评优 | 晋级晋升 |
| 1 | 警告 | 半年 | 受处分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工资可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10% | 年度绩效工资按当年考核等次发放，合格等次发放100%；基本合格等次发放80%；不定等次发放60%；不合格等次不发放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半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2 | 记过 | 一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15%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3 | 记大过 | 一年半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20%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半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4 | 降级 | 二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一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降低一个职级,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5 | 撤职 | 二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两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撤销现任职务,降低一个以上职级,另行确定职务，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6 | 开除 | 自处分之日起 | 不考核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受处分次月起停发工资及所有福利 | 受处分当年停发年度绩效工资及所有奖励金 | — | — |

附件2-3：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惩处执行事项及标准对照表（纪律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纪律 处分 | 影响期 | 执行事项及标准 |
| 考核定等 | 工资和月度绩效 | 年度绩效工资 | 评先评优 | 晋级晋升 |
| 1 | 警告 | 半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工资可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10% | 年度绩效工资按当年考核等次发放，合格等次发放100%；基本合格等次发放80%；不定等次发放60%；不合格等次不发放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半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2 | 记过 | 一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15%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3 | 记大过 | 一年半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工资不晋档次；扣发受处分季绩效20%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半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4 | 降级（降职） | 二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一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降低一个职级,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5 | 撤职 | 二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按比原职务降低两级的新职务层级计算工资，次月1日起执行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撤销现任职务,降低一个以上职级,另行确定职务，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6 | 留用察看 | 一年或两年 | 受处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留用察看一年的，第二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留用察看二年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留用察看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 处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撤销现任职务,降至普员级,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7 | 解除劳动合同 | 自处分之日起与集团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 不考核 | 扣发受处分季绩效，受处分次月起停发工资及所有福利 | 受处分当年停发年度绩效工资及所有奖励金 | — | — |

附件2-4：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惩处执行事项及标准对照表（问责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责处理 | 影响期 | 执行事项及标准 |
| 考核定等 | 月度绩效 | 年度绩效工资 | 评先评优 | 晋升晋级 |
| 1 | 批评教育 | 无 | 正常考核 | 不影响 | 不影响 | 不影响 | 不影响 |
| 2 | 通报批评 | 无 | 正常考核 | 书面通报的扣罚5%当季绩效工资 | 不影响 | 受处理当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不影响 |
| 3 | 公开检讨(书面检查) | 无 | 正常考核 | 书面检讨的扣罚5%当季绩效工资 | 不影响 | 受处理当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不影响 |
| 4 | 诫勉 | 半年 | 受处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年度正常考核 | 扣罚受处理当季10%绩效工资 | 年度绩效工资按当年考核等次发放，合格等次发放100%；基本合格等次发放80%；不定等次发放60%；不合格等次不发放 | 受处理当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半年内不得提拔 |
| 5 | 停职(检查) | 调查结束 | 受处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受处理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 扣罚停职期间的季绩效工资20%，调查结束后，按新确定的职务层级计算工资 | 受处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停职调查期间不得提拔 |
| 6 | 调离(调整)岗位 | 一年 | 受处理当季考核为基本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扣罚受处理当季绩效工资20%，按新岗位的职务层级计算工资 | 受处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不得担任原任职务监管部门的领导职务或与所受处理问题相关联的职务,一年内不得提拔 |
| 7 | 责令(引咎)辞职或免职 | 二年 | 受处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理当年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 扣罚受处理当季绩效工资，按新岗位的职务层级计算工资 | 受处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一年内不安排职务,期间可酌情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二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 |
| 8 | 待岗学习 | 一年或二年 | 受处理当季考核为不合格，受处理当年为不合格，第二年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 扣罚受处理当季绩效工资，待岗学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 受处理期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撤销现任职务，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 |
| 9 | 解除劳动合同 | 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 不考核 | 扣罚受处理当季绩效工资，受处理次月起停发工资及所有福利 | 受处分当年停发年度绩效工资及所有奖励金 | — | — |